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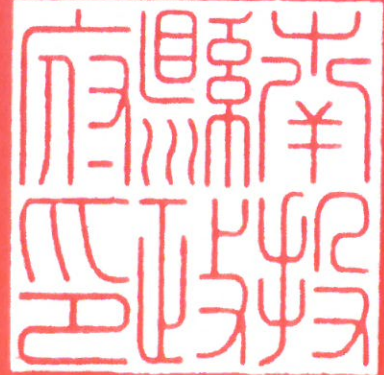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1520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凌晨起發布實施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南投縣部分)【第一階段案】」，請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776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13日第934次會議及108年12月24日第960次會議審決在案(核定案件第3案及第6案)。
- 二、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提供閱覽。

縣長 林明溱